

宁波市企业联合会 宁波市企业家协会 文件 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

甬企联字〔2017〕6号

关于申报 2017 “宁波·竞争力” 百强企业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企联、企协、市级有关各行业协会、各有关企业：

我市企业紧紧抓住“中国制造 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的重大机遇，因势而谋、乘势而上、顺势而为，积极找准发展新路径、开辟发展新境界、再创发展新辉煌，打造出独树一帜的智能企业、智能行业、智能产业，特别在新材料、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，使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、进中向好的新趋势。经我会研究：决定开展 2017 “宁波·竞争力”百强企业榜排序活动，市属服装、电子、模具、塑机、船舶、石化、文具、外贸、饭店、交通、物流、建筑、软件、家电等协会和各区企联、企协为协办单位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：

全市范围内注册的工业、商贸、建筑、金融、交通、物流、信息软件、房地产等行业的各类所有制企业。

申报企业必须是独立法人，企业集团中的二级法人允许申报。行政性公司、资产经营公司、没有实体产业的投资集团公司不参加

申报。

二、申报重点：

以企业战略转型与业务重组、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、节能减排与绿色管理为目的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与创新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资源整合，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力度，使更多、更好、更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展示在此榜单之列。

三、申报内容和排序方法

1、申报标准：申报 2017 “宁波·竞争力” 百强企业榜的企业，要求 2016 年完成营业（销售）收入达到 2000 万以上，对比 2014 年报数据填写申报指标内容，并提交 2014、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（利润表）、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及相关申报内容材料的复印件一份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2、申报办法：企业需在网上注册、申报 2017 “宁波·竞争力” 百强申报表，申报、下载网址（www.0574ne.cn），申报数据必须真实有效，申报内容须满足 20 项指标中的 7 项（含）以上为有效申报，申报完毕打印申报表书面版由企业法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一式二份（附件一份），以书面形式送达，截止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。

3、排序方法：“宁波·竞争力” 百强企业榜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，按照申报的指标为计分依据，最终以申报权数指标数值之和大小为序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客观原则。

4、评审程序：对申报企业在环保、安全、质量、税收和劳动关系处理方面，在全大市范围内造成重大影响和亏损企业实施一票否决的基础上，不进入当年排序。最终交由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5、表彰：凡入围 2017 “宁波·竞争力” 百强排行榜的企业，将在我会举办的 2017 年企业家活动日上予以表彰、颁奖，并在报刊、会刊、网站上公布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上市公司所填报的数据，我协会承诺保密责任并签订协议。
- 2、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3、“宁波·竞争力”百强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等组成。

4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宁波海曙大来街 47 号亚细亚 B 座 405-407 室

邮 编：315000

联系人：宋世钧 陈 艳 徐伯杭 张光达 沈晓亚

联系电话：56119051 56119054 56119052

QQ：458058751

传 真：56119057 87343630 87367103

附件：1、2017“宁波·竞争力”百强企业榜申报表

2、2017“宁波·竞争力”百强企业榜申报表填表说明



宁波市企业联合会
宁波市企业家协会
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
2017年3月2日



抄送：市经信委，市级有关部门。

宁波市“三会”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印发

附件 1 :

2017“宁波·竞争力”百强榜申报表

企业名称	中文				企业性质	国有 () 民营 ()	
	英文				英文简称	合、外资 ()	
通讯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 县(区)			邮政编码		主 业	
注册地		传 真		电子信箱			
	姓 名	职 务(部门)		电 话	手机号码		
法 人 代 表							
主 要 负 责 人							
百强活动联系人							
数据填报联系人							
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	①	②	③				

1) 国家、省、市驰名商标 :

	L1		L2		L3		L4
权数分系数 1	国家级 6 分		省 级 3 分		市 级 1 分		权数分小计
权数分系数 2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-----
项目名称			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L4=L1+L2+L3(满分为 12 分)

2) 国际、国家及行业的标准修订 :

	L1		L2		L3		L4
权数分系数 1	国际标准修订 12 分		国家标准修订 9 分		行业联盟标准 6 分		权数分小计
权数分系数 2	主持 N*1.0	参与 N*0.7	主持 N*1.0	参与 N*0.7	主持 N*1.0	参与 N*0.7	-----
项目个数 N							-----
项目名称			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L4=L1+L2+L3(满分为 24 分)

3) 专利、版权获得 :

	L1		L2		L3		L4
权数分系数 1	发明专利 6 分		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 3 分		外观专利 1 分		权数分小计
权数分系数 2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-----
项目名称			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、L4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L4=L1+L2+L3(满分为 12 分)

4) 科技进步奖：

	L1			L2			L3			L4
权数分系数 1	国家级 12 分			省 级 9 分			市 级 6 分			权数分小计
权数分系数 2	特等奖 N*2.0	一等奖 N*1.0	二等奖 N*0.85	一等奖 N*1.0	二等奖 N*0.85	三等奖 N*0.7	一等奖 N*1.0	二等奖 N*0.85	三等奖 N*0.7	-----
项目个数 N										-----
具体名称										
得分情况						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L4=L1+L2+L3(满分为 24 分)

5) 获奖产品：

	L1		L2		L3		L4
权数分系数 1	国家金奖、饭店业金 叶奖、鲁班奖等 6 分		国家银奖、饭店业银 叶奖、省级奖 3 分		市级奖 1 分		权数分小计
权数分系数 2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-----
具体获奖名称			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L4=L1+L2+L3(满分为 12 分)

6) 其他奖项：

	L1		L2		L3		L4
权数分系数 1	国家级 6 分		省 级 3 分		市 级 1 分		权数分小计
权数分系数 2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-----
具体名称			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L4=L1+L2+L3(满分为 12 分)

7) 技术中心、重点软件企业：

	L1		L2		L3		L4
权数分系数 1	国家级 6 分		省 级 3 分		市 级 1 分		权数分小计
权数分系数 2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多项 N*0.7	单项 1.0	-----
具体名称			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L4=L1+L2+L3(满分为 12 分)

8) 管理体系认证：

	L1	L2
权数分系数 1	管理体系认证 6 分	权数分小计

权数分系数 2	多项 $N \times 0.7$	单项 1.0	-----
具体认证项目			-----
得分情况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（满分为 12 分）

9) 政府质量奖：

	L1	L2	L3	L4
企业质量管理	国家质量管理奖 12 分	省长质量奖 9 分	市长质量奖 6 分	权数分小计
项目名称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 $L4=L1+L2+L3$ （满分为 24 分）

10) 企业质量管理：

	L1	L2	L3	L4
企业管理项目	饭店业五星、物流企业 5A、道路一级（6）	饭店业四星、物流企业 4A、道路二级（3）	饭店业三星、物流企业 3A、道路三级（1）	权数分小计
项目名称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 $L4=L1+L2+L3$ （满分为 12 分）

11) 企业规模：

企业规模等级	国家级前 20 名 6 分	省级前 10 名 3 分	市级前 5 名 1 分	权数分小计
发布排名情况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

注：计分采用从高原则，不重复计分（满分为 6 分）

12) 企业效益：

效益或利税情况	国家级前 20 名 6 分	省级前 10 名 3 分	市级前 5 名 1 分	权数分小计
发布排名情况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

注：计分采用从高原则，不重复计分（满分为 6 分）

13) 社会责任：

和谐企业项目	省级和谐称号 6 分	市级和谐称号 3 分	县、区级和谐称号 1 分	权数分小计
具体名称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

注：计分采用从高原则，不重复计分（满分为 6 分）

14) 资产负债率：（满分为 10 分，具体详见填表说明第 14 项）

资产负债率标准	制造类 65%	商贸服务类 70%	建筑房产类 75%	权数分小计
企业实际负债率				-----
得分情况				

注：以 2016 年报数作为填报依据，保留二位小数

15) 人均劳动生产增长率:(满分为10分,具体详见填表说明第15项)

劳动生产增长率公式=(报告期年度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-基期年度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)/基期年度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×100%/2

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=年度营业(销售)收入增加值/年度职工平均人数

人均劳动 生产值指标	(1)基期人均劳 动产值增加值	(2)报告期人均劳 动产值增加值	((2)-(1)/(1) X100%)/2	权数分小计
企业申报数值				-----
得分情况	-----	-----		

注:报告期以2016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,基期以2014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。

单位:万元,保留二位小数

16) 营业收入增长率:(满分为10分,具体详见填表说明第16项)

营业收入增长率=(报告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-基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)/基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×100%/2。

营业收入指标	(1)基期年度营 业收入总额	(2)报告期年度营 业收入总额	((2)-(1)/(1) X100%)/2	权数分小计
企业申报数值				-----
得分情况	-----	-----		

注:报告期以2016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,基期以2014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。

单位:万元,保留二位小数

17) 利润增长率:(满分为10分,具体详见填表说明第17项)

利润增长率=(报告期年度利润总额-基期年度利润总额)/基期年度利润总额×100%/2

企业利润指标	(1)基期年度 利润总额	(2)报告期年度 利润总额	((2)-(1)/(1) X100%)/2	权数分小计
企业申报数值				-----
得分情况	-----	-----		

注:报告期以2016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,基期以2014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。

单位:万元,保留二位小数

18) 纳税增长率:(满分为10分,具体详见填表说明第18项)

纳税总额指企业实际缴纳的税款总额,不包括个人所得税、教育费附加、残保金、水利基金等其它税费。

纳税增长率=(报告期年度纳税总额-基期年度纳税总额)/基期年度纳税总额×100%/2

企业纳税指标	(1)基期年度 纳税总额	(2)报告期年度 纳税总额	((2)-(1)/(1) X100%)/2	权数分小计
企业申报数值				-----
得分情况	-----	-----		

注:报告期以2016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,基期以2014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。

单位:万元,保留二位小数

19) 存货周转速度提高率 (满分为 10 分, 具体详见填表说明第 19 项)

存货周转率 (次数) = 年度营业收入 / ((年初存货 + 年末存货) / 2)

存货周转速度提高率 = (报告期年度存货周转率 - 基期年度存货周转率) / 基期年度存货周转率 * 100% / 2

存货周转率指标	(1)基期年度 存货周转率	(2)报告期年度 存货周转率	((2)-(1)/(1) X100%) / 2	权数分小计
企业申报数值				-----
得分情况	-----	-----		

注：报告期以 2016 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，基期以 2014 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。

单位：万元，保留二位小数

20) 应收帐款周转速度提高率 (满分为 10 分, 具体详见填表说明第 20 项)

应收帐款周转率 (次数) = 年度营业收入 / ((应收帐款年初余额 + 应收帐款年末余额) / 2)

应收帐款周转速度提高率 = (报告期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 - 基期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) / 基期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 * 100% / 2

应收帐款周转率指标	(1)基期年度 应收收款周转率	(2)报告期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	((2)-(1)/(1) X100%) / 2	权数分小计
企业申报数值				-----
得分情况	-----	-----		

注：报告期以 2016 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，基期以 2014 年报数作为填报数据。

单位：万元，保留二位小数

竞争力得分汇总表

总分：_____

第 1 项	第 2 项	第 3 项	第 4 项	第 5 项	第 6 项	第 7 项	第 8 项	第 9 项	第 10 项
第 11 项	第 12 项	第 13 项	第 14 项	第 15 项	第 16 项	第 17 项	第 18 项	第 19 项	第 20 项

法人代表： (签字)	申报指标数据属实。 主管财务负责人： (签字)	提交经审计的 2014、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，或由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地方企业联合会 (协会) 确认盖章。
申报企业 (盖章) 2017 年 月 日	2017 年 月 日	2017 年 月 日

附件 2 : 2017“宁波·竞争力”百强企业榜申报表填表说明

1) 国家、省、市级商标认定 : (有效期内计算, 以工商部门公布为准)

权数 1: 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称号的获 6 分、省级 3 分、市级 1 分;

权数 2: 单项系数为 1.0, 多项系数为 $N \times 0.7$;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。

注 : N 为项目数, 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,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12 分)

2) 国际、国家行业产品标准修订 : (有效期内计算, 以已公布为准)

权数 1: 参与国际行业产品标准修订 12 分、国家级 9 分; 行业 (联盟) 标准计 6 分;

权数 2: 单项系数为 1.0, 多项系数为 $N \times 0.7$;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。

注 : N 为项目数, 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,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24 分)

3) 专利、版权获得情况 : (有效期内计算, 以已公布为准)

权数 1: 获得发明专利 6 分、实用新型专利 3 分、外观设计专利 1 分;

软件及文化影视传媒产业: 软件著作权及其它著作版权的, 视同实用新型专利计 3 分;

权数 2: 单项系数为 1.0, 多项系数为 $N \times 0.7$;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。

注 : N 为项目数, 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,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12 分)

4) 国家科技进步奖 : (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局公布为准)

为表彰企业在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创新、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, 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、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所设立的奖项。

权数 1: 国家科技进步奖计 12 分、省级计 9 分、市级计 6 分;

权数 2: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$N \times 2.0$, 一等奖 $N \times 1.0$, 二等奖 $N \times 0.85$;

省、市级一等奖 $N \times 1.0$, 二等奖 $N \times 0.85$, 三等奖 $N \times 0.7$;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。

注 : N 为项目数, 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,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24 分)

5) 获奖产品 : (有效期内计算, 奖项兼有的, 同级获奖项目允许相加, 在国际、国内展会上获奖不作为评选计分依据)

权数 1: 产品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项 6 分、省级奖项 3 分、市级奖项 1 分;

包含: (1) 建筑行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、鲁班奖等 (计 6 分); 国家工程银奖、白玉兰奖、钱江杯、省级奖等 (计 3 分); 甬江杯、市级奖等 (计 1 分); (含国家、省、市级工法等);

(2) 酒店服务业的金叶奖 6 分、银叶奖 3 分;

权数 2: 单项系数为 1.0, 多项系数为 $N \times 0.7$;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。

注 : N 为项目数, 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,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12 分)

6) 其他奖项 : (有效期内计算, 同级获奖项目允许相加, 在国际、国内展会上获奖不作为评选计分依据)

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涉及企业产品、质量、设计、研发等的奖项, 以及得到政府部门认可的, 获得重大贡献的产品, 如现代化创新成果奖、国家专项等。

权数 1: 国家级 6 分、省级 3 分、市级 1 分;

权数 2: 单项系数为 1.0, 多项系数为 $N \times 0.7$;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。

注 : N 为项目数, 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,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12 分)

7) 技术中心、重点软件企业 :

技术中心涵盖: 产品技术中心、质量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检测技术中心等 (有

效期内计算，同级技术中心允许相加)。

为鼓励软件行业的进一步壮大，允许将国家、省、市重点软件企业列为计分依据，视同技术中心。

权数 1：国家级 6 分、省级 3 分、市级 1 分；

权数 2：单项系数为 1.0，多项系数为 $N*0.7$ ；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。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12 分)

8) 管理体系认证：以国家认监委认可的体系认证计权数分 (有效期内计算，同级认证项目允许相加)

体系认证：ISO9000、ISO14000、OHSAS18000、TS16949、ISO13485、ISO14064、ISO27000、QC080000、ISO22000/HACCP、SA8000、BSCI、国军标认证、TL9000 认证、软件 CMMI 认证。

权数 1：6 分； 权数 2：单项系数为 1.0，多项系数为 $N*0.7$

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。

注：N 为项目数 (满分为 12 分)

9) 政府质量奖：(三年内有效)

以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政府质量奖为计分条件。

权数：企业获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计 12 分、省级 9 分、市级 6 分。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24 分)

10) 企业管理：(有效期内计算) 以企业获得饭店业星级评定、物流业、道路客(货)运等级评定等为计分条件。

饭店业：五星级酒店的计 6 分、四星级计 3 分、三星级计 1 分；

物流企业：获得 5A 级的计 6 分、4A 级计 3 分、3A 级计 1 分；

道路客(货)运：一级资质的计 6 分、二级计 3 分、三级计 1 分。

注：N 为项目数，L1、L2、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， $L4=L1+L2+L3$ (满分为 12 分)

11) 企业规模：

企业规模指该企业在国内本行业内规模处于前 20 名的企业、在全省本行业内规模处于前 10 名的企业、在全市本行业内规模处于前 5 名的企业，以政府部门或行业(无政府发布)发布的行业排名为准(计分采用从高原则，不重复计分，三年内有效)。

权数：国家级 6 分、省级 3 分、市级 1 分。

12) 企业效益：

企业效益指该企业在国内本行业内效益或利税合计处于前 20 名的企业、在全省本行业内效益处于前 10 名的企业、在全市本行业内效益处于前 5 名的企业，以政府部门或行业(无政府发布)发布的行业排名为准(计分采用从高原则，不重复计分，三年内有效)。

权数：国家级 6 分、省级 3 分、市级 1 分。

13) 社会责任：

为鼓励企业在创造财富的同时提高企业的人才集聚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为创建和谐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，设立和谐企业创建指标。(计分采用从高原则，不重复计分、有效期内计算)。

权数：获得省级以上和谐企业称号计 6 分、市级计 3 分、区级计 1 分。

14) 资产负债率：(单位：万元，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)

资产负债率是评价公司负债水平的综合指标， $\text{资产负债率} = \text{负债总额} / \text{资产总额} \times 100\%$ ，以制造类企业 65%、商贸服务类企业 70%、建筑房产类 75%为权数设置标准，低于标准权数 1%的计 1 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 10 分，高于权数设置标准不计分。

15) 劳动生产增长率：(单位：万元，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)

劳动生产率是反映劳动者的生产效果或能力的指标，劳动生产提高率是指劳动者的生产效率提升的一项指标。

劳动生产增长率（按企业营业收入增加值计算）公式=（报告期年度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—基期年度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）/基期年度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×100%/2；

人均劳动产值增加值=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值/年度职工平均人数；

设置权数：以连续二个年度提高率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，每一个劳动生产提高率百分比为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10分，负数不计分。

16) 营业收入增长率（单位：万元，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）

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，市场占有率的扩大、及未来的成长前景等。

营业收入增长率=（报告期年度营业收入金额—基期年度营业收入金额）/基期年度营业收入金额×100%/2；

设置权数：以连续二个年度营业增长率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，每一个营业收入增长率百分比为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10分，负数不计分。

17) 利润增长率（单位：万元，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）

利润增长率是企业报告期年度利润增长总额与基期利润总额的比率，反映企业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。

利润增长率=（报告期年度利润总额—基期年度利润总额）/基期年度利润总额×100%/2；

设置权数：以连续二个年度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，每一个营业利润增长率百分比为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10分，负数不计分。

18) 纳税增长率（单位：万元，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）

纳税总额指企业实际缴纳的税款总额，不包括个人所得税、教育费附加、残保金、水利基金等其它税费。

纳税增长率=（报告期年度纳税总额—基期年度纳税总额）/基期年度纳税总额×100%/2；

设置权数：以连续二个年度纳税增长率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，每一个纳税增长率百分比为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10分，负数不计分。

19) 存货周转速度提高率（单位：万元，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）

存货周转率（次数）用于反映企业存货的周转速度，使企业在保证生产经营连续性的同时，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，反映企业的绩效和经营业绩。

存货周转率（次数）=年度营业收入/（（年初存货+年末存货）/2）；

存货周转速度提高率=（报告期年度存货周转率—基期年度存货周转率）/基期年度存货周转率×100%/2；

设置权数：以连续二个年度存货周转速度为计算依据，每一个存货周转速度提高率百分比为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10分，负数不计分。

20) 应收帐款周转速度提高率（单位：万元，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）

应收账款周转率（次数）就是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的比率，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，促进企业资金提高使用效率，从而提升企业效益。

应收账款周转率（次数）=主营业务收入净额/（（应收账款期初数+应收账款期末数）/2）；

应收帐款周转速度提高率=（报告期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—基期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）/基期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×100%/2；

设置权数：以连续二个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为计算依据，每一个应收帐款周转速度提高率百分比为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10分，负数不计分。